

证券代码：873050

证券简称：多维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于志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予以审议。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该规定。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长于志龙先生代表董事会所作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监事会主席张立峰先生代表监事会所作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奥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景文、高晓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